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鴻俊

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鴻俊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06 生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854,387元，
17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18 均每月約42,915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19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1 收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22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2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4 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
25 影本、薪資條、員工薪資明細、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6 查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保險單資料、遺產稅免稅證明
27 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聲請消債調解
28 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
29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30 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31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01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2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03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顏世傑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王秀如